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批盖章: 王贞锋

等级 平急 · 明电 榕农综明传〔2021〕24号 榕机发 号

发电专用章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利局）：

根据《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实施办法》（榕农〔2017〕419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8〕214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在2019年1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省著名农业品牌的单位实施奖励。为做好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有关企业如实填写对应的《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请表》，连同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信用福州或信用福建网站上企业信用栏目的失信信息页面截图，一式四份向所在县（市）

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核查，查实无失信记录后与所在县（市）区财政局联合行文（文件后需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自行留档一份。

3、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申报的奖励资金进行汇总，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准，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下拨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发放给相关单位。

4、申报材料须于4月30日前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日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时间和编号	
获奖种类		申请奖励金额	
承诺事项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实施办法》、《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有关内容，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农业品牌奖励。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本单位申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财政奖励。 2、如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证书，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 3、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无失信行为，同意报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获奖种类填报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市知名农业品牌、省著名农业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其中之一，并附证书复印件）